

Q/RSGK

乳山市政务公开标准

Q/RSGK 0000024—2018

医疗卫生机构信息政务公开管理规范

2018-04-02 发布

2018-04-10 实施

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医疗卫生领域行政处罚事项信息主动公开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医疗卫生领域行政处罚事项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的目录生成、公开管理和检查评估。

本标准适用于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简称市卫计局）医疗卫生领域政务处罚信息主动公开管理

2 目录生成

2.1 目录生成原则

应明确到无法细分的主动公开具体信息。

2.2 基本要求

信息目录编制应符合政务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规范的规定。

2.3 四级类目设置

四级类目为固定类目，在标准化试点业务三级类目下，设置为医疗卫生机构。

2.4 五级类目设置

五级类目为固定类目，为医疗卫生机构的下位类，设置为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直属机构。

2.5 六级类目设置

六级类目为非固定类目，为五级类目的下位类，设置为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康宁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镇街卫生

院。

2.6 七级类目设置

七级类目，即具体类目，是主动公开的具体信息，为非固定类目（详见附件），根据六级类目进行具体举例：机构名称、地址、电话。

3 公开管理

3.1 公开主体

市卫计局

3.2 公开渠道

乳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公开网，均为全部公开。

3.3 公开程序

按政府信息公开发布规范的规定。

3.4 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3.5 公开载体

在线浏览

4 检查评估

市卫计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信息目录编制和发布情况定期开展自我评估，至少每半年一次，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公开属性及监督改进等。

附件

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主动公开目录

一级 类 目	二级 类 目	三级 类 目	四级 类 目	五级 类 目	六级 类 目	七级类 目 (具体条 目)	公 开 主 体	公 开 属 性	部 分 公 开 情 况	部 分 不 予 公 开 理 由	公 开 依 据	公 开 形 式	公 开 时 限		公 开 平 台	公 开 载 体
办 公 室	业 务	标 准 化 试 点 业 务	医 疗 卫 生 机 构	乳 山 市 卫 生 和 计 划 生 育 局 直 属 机 构	人 民 医 院	乳 山 市 公 立 医 疗 机 构 名 称 、 地 址 、 电 话	乳 山 市 卫 生 和 计 划 生 育 局	全 部 公 开			《政 信 息 公 开 条 例 》 第 九 条	主 动 公 开	产 生 后 二 十 个 工 作 日 内	长 期 公 开	乳 山 市 门 户 网 站 政 信 息 公 开	在 线 浏 览
					中 医 院											
					妇 幼 保 健 院											
					社 区 服 务 中 心											
					各 镇 、 街 卫 生 院											